

## 关于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,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收益水平,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我司于2011年12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1.50亿元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及1184.00万美元的一个月定期存款交易业务。该存款交易的利率定价依据市场公允合理价格,对我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司 51%股份,构成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根据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,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取得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,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: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该重大关联交易已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